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现提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55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 （6）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岛智能制造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5,238.21	15,238.21
2	金史密斯青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38.56	10,238.56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947.89	2,947.89
合计		28,424.66	28,424.6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本次发行申请仍处于上市审核阶段，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

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9.09 万元和 4,799.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4% 和 15.8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